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
承辦人：專任輔導員 廖俊傑
電話：03-4918239#230、241
電子信箱：ntujj@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興國教字第1110007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輔導團員專業成長」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桃園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研習相關訊息：

(一)時間：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13:30~16:30

(二)地點：平興國中三樓雲端教室

(三)主題：生生用平板與有效教學策略—用iPad打造互動式課堂

(四)講師：台北市立中崙高中張淑瑜老師

三、出席人員：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員。

四、其他事項：

(一)惠請轉知貴校科技領域輔導團員準時出席，並惠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之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二)請出席人員於10月28日(星期五)12:00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報名，查詢活動標題：「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員專業成長2:生生用平板與有效教學策略—用iPad打造互動式課堂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輔導團員專業成長」研習一案，請查照。

」或活動編號J00025-221000007。參與的老師請攜帶iPad
並先充好電。

正本：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

副本：平興國中侯坤鎡校長、建國國中廖家春校長、平鎮國中李培濟校長、平興國中廖俊傑老師、平鎮國中高翊峯老師、建國國中詹智傑老師、建國國中陳韋邑組長、經國國中薛秀琳組長、青溪國中陳彥綸老師(烈嶼國中教學訪問教師)、平鎮國中黃一軒組長、瑞原國中陳思諄組長、平興國中許時耕組長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輔導團員專業成長」研習一案，請查照。

— 批核意見紀錄 —

1.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廖俊傑：111/10/21 12:49
統整意見：擬呈核。

